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437號

原告 黃國斌
被告 安格斯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劉全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（104年度鳳救字第23號）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佰零肆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捌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，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本於同一法理，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，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原告於起訴時曾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民國（下同）104年度鳳救字第23號民事裁定准許而暫免繳納裁判費在案。嗣上開事件經本院105年度鳳簡字第77號民事判決判決原告一部勝訴一部敗訴，並諭知：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」，被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6年度勞簡上字第16號民事判決部分廢棄原判決，改諭知：「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

01)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七，餘由被上訴人
02 負擔。」，因判決不得上訴，業已確定。

03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兩造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
04 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
06 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8 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8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

11 計算書：
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760元	應由原告預納，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
第二審裁判費	3,975元	已由被告預納

20 附註：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21 一、原告於一審起訴時，原聲明為請求217,363元，後擴張聲明
22 為250,579元，故原告第一審應預納，而因訴訟救助而暫免
23 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,760元。其中一審先行確定之部分
24 ，為原告一審敗訴而未上訴之9,916元【計算式：250,579－
25 240,663＝9,916】，該部分之裁判費109元應由原告自行負
26 擔【計算式：2,760×(9,916/250,579)＝109.2，元以下
27 四捨五入】。

28 二、至於被告於二審繳納之裁判費非本件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
29 ，應由被告另行請求，爰不於本件論列，合先敘明。又一審
30 未先行確定之部分為2,651元【計算式：2,760－109＝2,651
31 】，此部分應由被告負擔1,856元【計算式：2,651× 7/10＝
32

01 (續上頁)

02
03 1,855.7, 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；由原告負擔795元【計算式：
04 $2,651 - 1,866 = 795$ 】。

05 三、綜上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856元；原
06 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04元【計算式： $109 +$
07 $795 = 904$ 】，並均加給自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
08 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09